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190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王思涵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士簡字第784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醫偵字第1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608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王思涵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量刑時，除個案符合加重、減免其刑之規定，而得依法加減其刑外，自應在法定刑之種類及刑度內科處其刑，方屬適法。再按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其法定本刑為處拘役或新臺幣（下同）9千元以下罰金。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王思涵犯公然侮辱罪，共參罪，並分別科處罰金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而前開刑之量定，已逾上開法定之罰金數額，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請將各宣告刑及執行刑撤銷，

另為適法之判決，並予以定其適法之執行刑，以資糾正。」
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確定判決論被告王思涵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（共3罪），該罪之法定刑為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，且刑法第309條第1項係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其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況依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，本件別無其他刑之加重、減免事由致原始法定刑有調整之情，是於量處被告罰金刑之時，依法僅能於1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之刑度內擇定。原審未察，乃竟逾此範圍，而就被告所犯3罪各量處被告罰金1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適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，另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2 下罰金。